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1,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号	2,998.73
合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1,064.20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98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2011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6,892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36.59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2013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41.26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201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9,000.00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2016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18.85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14,607.15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81.36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7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制子公司安徽贝特25%股权、重庆洽洽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5,723.60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92,309.89万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80.96万元。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59,229.48	134,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9,513.88万元(含置换金额2,732.80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204.06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42,24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37,681.2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046.94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115,728.14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对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也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10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1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产品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4月2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15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和20,000万元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2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17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由独立董事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999,559.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9,867,447.9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06,503,032.57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429,286,624.80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7,083,855.72元。

鉴于202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07,002,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5,854,912元(目前公司已回购库存股1,147,400股不参与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23年度拟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先保、陈奇、陈冬梅、陈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汪大联、李姚矿、王熹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姚矿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3-02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3-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

陈先保先生曾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9月-2011年1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保险理财顾问;2011年4月-201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合伙人;2013年1月-2014年9月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分管投资和资管业务;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长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2008年6月-2013年1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月-2015年6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橡塑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祯能源集团国祯热电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汪大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600935)、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独立董事。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10多项,发表论文30多篇,出版专著2部。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熹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近年来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自然科学一等奖、系统工程学会颁发的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青年科技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颁发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出版专著1部,发表论文30余篇。

王熹徽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三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丹,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郁奇可,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晓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25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致同所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致同的业务水平、过往业务情况进行核查了解,致同所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致同所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河北省迁安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东配楼302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李建涛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曾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叶林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燊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24,540,659.14元,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124,540,659.14元;母公司净利润-788,835,554.76元,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788,835,554.76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且为负值,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及"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30%"的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及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管理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为加快实现国家产业政策在企业落地,推进公司"碳管理"工作,促进低碳管理业务与钢铁制造全流程的深入融合,拟设立"首钢股份低碳管理中心"。

2.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独立开展电工钢新产品开发及科研成果转化等研发工作,拟撤销首钢股份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辉、曾立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受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要求,且1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将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3.17元/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等议案,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财务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签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

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单日存款额最高金额为1,405,649.87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878,266.33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058,232.2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50,043.54万元;在首钢财务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余额为673,901.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预计在首钢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首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且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6.53%),因此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九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钢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与办公地址一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立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13170770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股权结构:首钢集团出资80亿元持股80%;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持股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首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银监复[2014]949号)。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银监局批复同意首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京银监复[2015]407号);7月16日,北京市银监局同意首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京银监复[2015]466号);7月16日,首钢财务公司获得金融许可证;7月21日,首钢财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9月1日,首钢财务公司正式开账经营。

2.主要业务

经北京市银监局批准,首钢财务公司目前具有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资质: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和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3.相关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首钢财务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544.87亿元,总负债430.47亿元,净资产114.40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49亿元,利润总额5.21亿元,净利润3.88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且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6.53%),因此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财务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首钢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以及首钢财务公司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

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首钢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首钢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首钢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首钢财务公司就同类业务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协议"甲方")与首钢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交易类型

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票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与双方确认并由甲方按年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后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一致。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与双方确认并由甲方按年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后的综合授信余额一致,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时,甲方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叁年止。期满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未发现首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5号)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23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将对与首钢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交易额进行预计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相关业务交易限额将与公司年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后的额度一致。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90,713.32万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08,149.71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认真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等系列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质;该议案所述金融业务属于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开展金融业务事项,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十、备查文件

(一)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O二二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110C005410号《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2年受国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国内钢材市场呈现震荡下行局面,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1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中"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6%,未达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的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完成-8.6%,未达到"2022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的考核目标,因此需对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异动

公司(含子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调动到公司以外单位工作,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职务变动,虽与公司(含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但不在公司实际履职。以上14人均属于组织原因的异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标的实际,对授予上述14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按照《激励计划》,因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满足考核条件,应根据上述14名激励对象2022年实际履职时间(月)占考核期(月)的比例确定本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持股数量×33%×实际履职月数/12,共计594,935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14名激励对象所持剩余的2,305,065股限制性股票(包括2022年岗位异动后及2023、2024考核年的股票)属于因组织原因发生异动,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异动

公司(含子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到首钢集团外单位工作,属于因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对其持有的全部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特殊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按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90.18万股。

2023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2.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满足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3,418,884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回购情形	时间段	人数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公司业绩未达标	2022年	371	20,431,884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组织原因异动(含部分2022年业绩未达标)	2022-2024年	14	594,935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2,305,065	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原因异动	2022-2024年	1	87,000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合计		386	23,418,884	

注: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时市价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限制性股票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023年4月19日首钢股份(SZ.000959)之收盘价。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将根据上述回购数量及对应情形的回购价格计算,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7,819,869,170股为基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7,796,450,28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6,563,829	23.10%	23,418,884	1,783,144,945	22.87%
国有法人持股	1,741,662,029	22.27%	-	1,741,662,029	22.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901,800	0.83%	23,418,884	41,482,916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3,305,341	76.90%	-	6,013,305,341	77.13%
总股本	7,819,869,170	100.00%	23,418,884	7,796,450,28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依规回购注销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度)相关指标未能满足考核条件,同意公司依规对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会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所需履行的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告。此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注册资本减少所需的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